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8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电工程签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回应投资者关注,现将公司子公司近期签署的核电工程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1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3号机组核岛及其配套BOP土建施工工程合同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7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部分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因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三”)股东杭州国改双百协同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双百基金”)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18.57%股权,其中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产”)受让13.15%,中核(浙江)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浙江)科创”)受让5.42%,中核(浙江)科创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作为中核二三的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 公司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五公司”)股东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拟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18.21%股权转让给中核(北京)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北京)科创”),中核(北京)科创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作为中核五公司的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中核二三股权转让

公司子公司中核二三股东双百基金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18.57%股权,其中国新资产受让13.15%,交易对价约8.79亿元,中核(浙江)科创受让5.42%,交易对价约3.62亿元。经综合考虑,公司作为中核二三的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中核二三的持股比例不变,双百基金不再持有中核二三股权。

2.中核五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子公司中核五公司股东交银投资拟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18.21%股权转让给中核(北京)科创,交易对价约3亿元。经综合考虑,公司作为中核五公司的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中核五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交银投资对中核五公司持股比例由30.35%降低至12.14%。

上述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核(浙江)科创是中核(北京)科创的控股子公司,中核(北京)科创是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中核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子公司,中核(浙江)科创、中核(北京)科创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核(浙江)科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06月

注册资本:5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336室

法定代表人:赵欣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股权结构:中核(北京)科创有限公司持股51%;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023.00
净资产	20,023.00
净利润	23.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核(北京)科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7月

注册资本:5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2层206-448室

法定代表人:赵欣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012.73	59,865.00
净资产	50,004.86	49,611.00
净利润	4.86	-394.00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核二三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58年11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58号院1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密封用填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748,320.77	2,970,084.10
净资产	605,573.04	663,483.60
营业收入	1,861,382.15	1,147,198.80
净利润	70,704.65	34,362.69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5,886.72	65.89
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5,543.18	15.54
3	杭州国改双百协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0.10	18.57

3.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5,886.72	65.89
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5,543.18	15.54
3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50.10	13.15
4	中核(浙江)科创有限公司	5,420.00	5.42

4.其他信息

除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外,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已确认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二)中核五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7月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龙胜路1070号

注册资本:71,787.51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93,084.14	1,748,175.53
净资产	234,665.44	292,538.75
营业收入	1,007,033.75	612,231.39
净利润	26,702.90	23,129.09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9.65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787.51	30.35

3.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9.65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715.00	12.14
3	中核(北京)科创有限公司	13,072.51	18.21

(三)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1.中核二三股权转让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5】第17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核二三的全部权益价值698,7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核(浙江)科创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3.62亿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参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该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2.中核五公司股权转让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25】第51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核五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279,525.02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核(北京)科创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3亿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参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该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中核二三、中核五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上述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宝智、戴雄彪、陈学营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7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张路委托职工董事王伟潮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陈力委托独立董事严臻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权责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通过了《关于修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为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权限,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重大事项权责清单》《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规定》。

四、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中核二三部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陈宝智、戴雄彪、陈学营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79)。

五、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中核华兴部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子公司中核华兴股东农银投资拟将其持有的2.92%股权转让给诚通国合,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六、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中核五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陈宝智、戴雄彪、陈学营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79)。

七、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兴(澳门)建设有限公司非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2%股权至中核华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中核华兴子公司中核华兴(澳门)将其持有的子公司2%股权转让给中核华兴。

八、通过了《关于中和华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51%股权至中核华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中核华兴子公司中和华兴将其持有的子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中核华兴。

九、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中核华辉部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陈宝智、戴雄彪、陈学营回避表决。

公司子公司中核华辉股东互时科技拟将其持有的21.66%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中核资本,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十、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戴雄彪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8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1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截至2025年11月,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1306.92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20.30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观情况变化等因素,与未来签约额及营业收入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8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积极践行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理念,深入聚焦文化科技前沿领域的产业投资与孵化,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国创”)、北京文科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科数创”)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文科基金”),并签署《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轴线为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轴线”)与北文科基金、北京京国创、北京文科数创签署《投资顾问协议》,由北京中轴线向北文科基金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投资顾问费用(以下简称“顾问费”);

● 根据《合伙协议》《投资顾问协议》,北文科基金总认缴规模4亿元,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4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1年(退出延长期)。在投资期内,年度顾问费为北文科基金实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除外)的1%;在退出期内,年度顾问费为北文科基金届时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不包括1、北文科基金普通合伙人应分摊的投资成本;2、被永久性减记的金额;3、投资项目部分退出对应的投资成本)的1%;退出延长期内的顾问费另行协商;

● 本次交易中,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袁哲女士同时担任北文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文科数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体系以外的法人,公司董事李玥女士同时担任北京文科数创董事、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北文科基金、北京文科数创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除已经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EQCXF90D

成立日期:2025-08-01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2号院3号楼9层912室

执行职务合伙人: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4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49%、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25%、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14%、公司认缴出资比例10%、北京京国创认缴出资比例1%、北京文科数创认缴出资比例1%。

资信状况:北文科基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袁哲女士同时担任北文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北京弘科运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北京文科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文科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EPCRNL2A

成立日期:2025-07-08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413号楼-3层-301等[23]套内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李玥

注册资本:1,01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文科数创100%股权,为北京文科数创的全资股东。

资信状况:北京文科数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文科数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体系以外的法人,公司董事李玥女士同时担任北京文科数创董事、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北京文科数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投资顾问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中轴线为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1: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2:北京文科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顾问服务内容

各方同意,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投资顾问服务:

1.乙方为甲方拟投资项目及已投资项目提供咨询分析意见,协助配合甲方审阅项目投资文件并进行分析解读。

2.乙方利用其在客户资源、项目信息和市场投资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向甲方推荐潜在投资项目,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3.向甲方及时通报甲方投资方向涉及的最新国家政策、市场信息,协助甲方人员正确理解和掌握该等政策和信息。

4.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将投资项目涉及自身业务领域的政策、法律、行业等专业知识,为甲方提供方案设计等相关的咨询意见和资源支持。

5.协助提供与甲方投资活动相关的其他服务。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有关的投资顾问服务。甲方将依据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建议说明或推荐意见自主做出与项目有关的分析和决定,并自行承担因其产生的相关责任。

(2)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其提供真实的与项目投资有关的详尽资料,以利于乙方做出准确的分析、研究。

(3)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2)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组开展工作,协助甲方制订和修改相关投资方案,为甲方项目投资行为进行前期策划,并就项目投资所涉及的有关问题提供咨询及解决方案。

(3)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投资顾问服务费。

3.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负责监督、促使乙方对本协议的全面履行。

(四)顾问费

自甲方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期间,甲方应每半年向乙方按半年度预付顾问费。各方同意,除非经乙方书面豁免,甲方在存续期限内,顾问费应由甲方以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

1. 在投资期内,年度顾问费应为甲方实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除外)的百分之一(1%)。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按比例折算。实缴出资额在年内存在变化的,按实际金额分段计算;

2.在退出期(退出延长期除外)内,年度顾问费为甲方届时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不包括1、甲方普通合伙人应分摊的投资成本;2、被永久性减记的金额;3、投资项目部分退出对应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一(1%)。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按比例折算;投资项目在年度中间退出的,应该分段计算;在计算顾问费时,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尚未退出部分应视为单独投资项目;

3.退出延长期内的顾问费各方届时另行协商。

各方同意,若甲方存续期届满之日前无法完成甲方《合伙协议》规定的返投金额要求的(仅为本条之目的,返投金额要求被视为仅包括“在甲方存续期内,甲方投资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内企业或项目’的资金不应低于甲方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的2倍”的约定;而不包括“甲方和/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机构投资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内企业或项目’的资金不应低于人民币4亿元”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实现返投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承诺返投金额-已经实现返投金额)/承诺返投金额)返还乙方收取的顾问费(为免疑义,排除乙方因收取顾问费而缴纳税费的影响)中相当于引导基金支付或承担的部分。乙方应在丙方或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比例对应的顾问费金额支付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均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存在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应当向甲方披露之重大事项(该等信息或事项与顾问服务具有直接相关性且足以影响甲方决策)之行为,且直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顾问费。

3.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顾问费标准参考了市场同类型业务、同种合作模式下的费用标准,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文化科技前沿领域的产业投资与孵化,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协同效应和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产生重大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中顾问费的支付存在相关考核安排,若北文科基金无法完成《投资顾问协议》约定的返投金额要求,北京中轴线则存在无法全额取得顾问费的风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文化科技前沿领域的产业投资与孵化,有利于公司不断丰富业务布局,提升产业协同效应,进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同类型业务、同种合作模式下的费用标准,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产生重大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已充分征询独立董事意见,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会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轴线与北文科基金、北京京国创、北京文科数创签署《投资顾问协议》,由北京中轴线向北文科基金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顾问费;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八、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交易,除已经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8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09: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其中:董事长徐建先生、董事施煜先生、独立董事杨步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轴线为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科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由北京中轴线为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提供顾问服务,并收取投资顾问费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文化科技前沿领域的产业投资与孵化,有利于公司不断丰富业务布局,提升产业协同效应,进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同类型业务、同种合作模式下的费用标准,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产生重大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已充分征询独立董事意见,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关联董事徐建先生、金青海先生、施煜先生、何斐先生、李玥女士、冯亚星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玥女士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人组成,具体为徐建先生、金青海先生、施煜先生、李玥女士、杨步亭先生,徐建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9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8,12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2,948,56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4.54%,占公司总股本的13.91%。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2,51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4,033,33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7.12%,占公司总股本的33.01%。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及质押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万通控股于2022年8月29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600,000股股份质押给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200,000股股份质押给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万通控股于2025年12月16日进行了解质押,上述质押给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7,800,000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7,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278,122,189
持股比例	14.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5,548,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2%

注: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不含12月16日新增质押股份7,400,000股。

2、说明本次解质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万通控股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详见“3、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4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16日	请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任丽必	2.66%	0.3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400,000						2.66%	0.39%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364,389,141	19.28%	361,084,770	361,084,770	99.09%	19.10%	0	0	0	3,304,371
万通控股	278,122,189	14.71%	255,548,560	262,948,560	94.54%	13.91%	0	62,922,770	0	14,773,629
合计	642,511,330	33.99%	616,633,330	624,033,330	97.12%	33.01%	0	62,922,770	0	18,078,000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